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一八一(十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項目五十四).....	55
一一八五(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項目五十三).....	55
一一八六(十二).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項目五十五).....	56
一一八七(十二). 國際刑事管轄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項目五十六)	56

一一八一(十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

查其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五(九)均涉及侵略之定義問題,

鑒於此項問題之研究雖有進展,惟本屆會之討論顯示侵略定義之其他方面尚有闡釋之必要,

認爲一九五六年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¹係根據聯合國會員國截至該報告書編著時所發表意見而作之重要研究,

鑒於該報告書編就後另有二十二國加入本組織,是以獲悉各該國對此事之意見實屬有益,

爰決議:

一. 備悉一九五六年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對其所完成之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二. 請秘書長徵求新會員國對此問題之意見,並重新請求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之規定提具意見,並將該決議案通過後編撰之文件送交各該國;

三. 請秘書長將會員國覆文提交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會員國中之有代表擔任最近一屆大會經常

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者組成,負責研究各國覆文,俾決定大會再議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適當時機,並於決定時機適當時,向秘書長報告,附具作此決定之理由;

四. 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告知其認爲時機適當時,將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列入大會臨時議程,惟不得早於大會第十四屆會;

五.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未開幕之前召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五(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 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²

一. 備悉該報告書;

二. 感謝國際法委員會完成工作;

三. 請秘書長將第六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簡要記錄,送交國際法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3574)。

² 同上,補編第九號(A/3623)。